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王文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文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承诺
王文林	董事、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委 员、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26年9 月14日	2028年11 月3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文林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文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王文林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完成了工作交接。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昀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昀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昀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择期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以公司发出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为准。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新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四、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上市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王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兼任公司总经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该项安排的合理性

王新先生自 2025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布局及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由王新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一致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战略的连贯性与执行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该项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保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明确划分决策层与执行层的职责边界，确保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策、监督与考核等法定职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始终保持独立性。同时，公司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或者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充分发挥其内部监督作用；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公司通过职责清晰、有效制衡、公开透明的治理安排，保障董事会和总经理职权划分清晰以及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安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张昀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补选其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新先生（召集人）、朱文希女士、张昀先生。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王新先生简历

王新先生，1973 年出生，北京大学毕业，拥有深厚的行业履历与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职业生涯早期，曾任职于央企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部、国家电网下属投资公司，积淀了扎实的企业管理经验并开阔眼界。2006 年后开启自主创业与投资之路，深耕证券、金融衍生品等资本市场领域，是国内首批风险投资者及基金管理者。长期以来，王新先生聚焦新能源产业、超硬材料、人工智能三大核心领域，持续深耕布局，积累了充足的优质储备项目和人脉，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着精准把握。现任北京伍佰英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2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王新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通过北京伍佰英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有限公司 36.92%的股权，通过北京伍佰英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王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

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昀先生简历

张昀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物理系毕业，理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首创集团冠威投资顾问公司投资部经理，负责高新技术投资项目的评估和监管工作；2000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红旗中文 2000 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技术官，负责桌面 Linux 内核和浏览器内核研发工作；2003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共创开源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技术官，负责领导核心系统研发，推动国产开源操作系统生态建设；2006 年至今任北京新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组织 150 余人团队，推出“秒秒学”在线学习体系；2012 年至今兼任北京应用时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构建在线教育与人工智能辅导业务；2018 年至今兼任北京天奕时代创意设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负责整体战略与运营，主导 AI 员工项目的运作与实施。张昀先生曾担任国家 863 计划课题“兼容 IE 扩展功能的 Linux 下功能增强浏览器”项目负责人、“统一组件技术”主要技术负责人，北京市科委重点课题“新一代操作系统核心技术研究”项目负责人、“桌面 Linux 系统核心技术研究”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于 2005 年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张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